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18号厂房（三）第二卡E区第一部分，中心坐标为北纬22°16'41.076"，东经113°21'7.532"。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用地面积约830m<sup>2</sup>，建筑面积约830m<sup>2</sup>。员工共有10人，年项目一期产电子磁芯约648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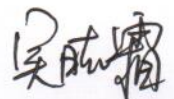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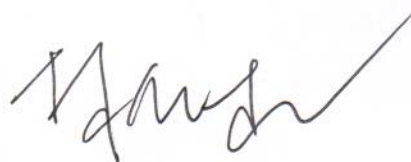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神）环建表（2021）0030号。

项目一期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2年01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5Y60H1Y001W。

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442000-2022-0514-L。

验收组签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一期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由于实际经营中，部分设备暂未投入使用，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电子磁芯	648 吨	648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磁性材料	650 吨	650 吨
2.	硬脂酸锌	0.5 吨	0.5 吨
3.	模具	25 套	25 套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双推板烧成窑	1 台	1 台	0 台	烧成	烧成工序，温度约 1100℃，用电
2	回转式成型机	20 台	20 台	0 台	压铸成型	压铸成型工序，用电
3	烤箱	1 台	1 台	0 台	烘干	烘干工序，用电
4	V 型搅拌机	0 台	0 台	1 台	搅拌混合	外发加工*

\*注：因项目暂未投入 V 型搅拌机，故此工序暂外发加工，特此说明。

验收组签名：

吴晓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2 t/a，近期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 (二) 废气

(1) 项目在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少量镍及其化合物。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外溢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 项目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项目在烧成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烧成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15米排气筒（FQ-006277）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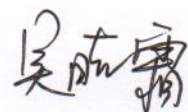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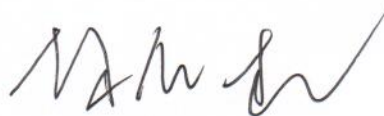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验收组签名：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混合物包装桶），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机油②废机油桶③含油废抹布）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SJC（验字）20221205001]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2 t/a，近期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在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少量镍及其化合物。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外溢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

验收组签名：





方式排放。项目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 \text{ mg/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4 \text{ mg/m}^3$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项目在烧成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烧成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15米排气筒(FQ-006277)高空排放。项目烧成工序产生的烟尘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leq 4.3 \text{ mg/m}^3$ ,臭气浓度排放量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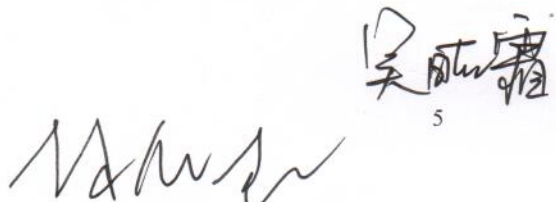
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SJC(验字)2022120500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混合物包装桶)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

验收组签名:



5

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①废机油②废机油桶③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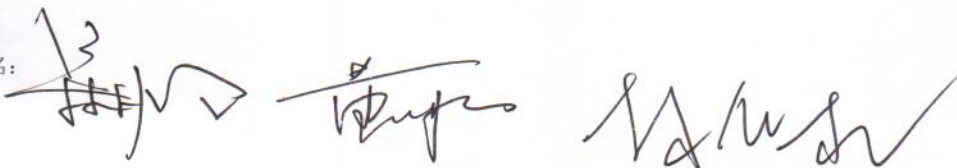
①烧成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限值，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组签名：



吴成霖



厂界西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南、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均不设测点。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混合物包装桶(产生量为3.2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2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1t/a),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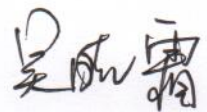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签名: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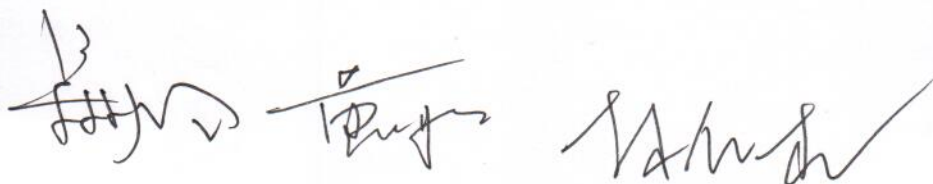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吴丽霜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	2023. 1. 13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高志	中广永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高志
监测单位	陈永	中广永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陈永
建设单位	李永	中山市云斯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李永
验收单位	吴成	中山市恒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REDACTED]	吴成

